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 終止有關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訂立有關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的關連交易

###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租賃協議及停車場許可證協議不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

CRA就租賃協議及停車場許可證協議已付及應付CITIC House的費用總額高於適用百分比率的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該等交易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三年最高期限規定的情況。

為補救上市規則的不合規事件，終止契約已於2021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簽立以提前終止租賃協議及停車場許可證協議。同時，CRA與CITIC House訂立新租賃協議及新停車場許可證協議以重新符合上市規則。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將簽立終止契約確認為出售資產使用權；並於其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將與CITIC House簽立為期兩年零三個月的新租賃協議及新停車場許可證協議確認為收購資產使用權。

由於根據簽立終止契約後資產的剩餘使用權價值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簽立新租賃協議及新停車場許可證協議而產生收購資產使用權總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5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擁有相同的涵義。

於2016年12月22日，CRA（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中信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CITIC House（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中信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業主）就位於澳大利亞墨爾本國王街99號7層和8層的辦公室物業訂立一份七年期（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及CRA（作為被許可人）與CITIC House（作為許可人）就位於澳大利亞墨爾本國王街99號的9個停車位訂立並行七年期（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停車場許可證協議（「停車場許可證協議」）。CRA及CITIC House的最終控股股東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信集團，因此，租賃協議及停車場許可證協議項下的付款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租賃協議及停車場許可證協議項下已付及應付CITIC House的費用總額高於適用百分比率的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三年最高期限規定的不合規事件。

為補救上市規則的不合規事件，CRA與CITIC House於2021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已簽立終止契約以提前終止租賃協議及停車場許可證協議。同時，CRA與CITIC House訂立符合上市規則的新租賃協議及新停車場許可證協議。

## 1) 提前終止租賃協議及停車場許可證協議

為補救不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CRA與CITIC House於2021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簽立了一份退租契約（「終止契約」），據此，租賃協議及停車場許可證協議於2021年6月30日於租賃協議及停車場許可證協議屆滿日期2023年9月23日前提前終止。CRA已解除租賃協議及停車場許可證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且CRA解除了CITIC House與租賃協議及停車場許可證協議有關的所有責任、索賠、要求、收費、成本及費用。

### 上市規則及財務報告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其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其於2021年6月30日簽立終止契約出售資產使用權價值確認為約1.27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94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簽立終止契約後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出售收益約0.16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出售資產使用權價值及簽立終止契約產生的除稅前出售收益的實際金額，均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計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終止契約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剩餘使用權資產計算，簽立終止契約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確認**

董事認為，訂立終止契約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CRA與CITIC House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新租賃協議及新停車場許可證協議（見下文）。

董事會確認，概無董事於終止契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相關董事須就有關簽立終止契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訂立有關租賃辦公物業及停車位的關連交易**

於2021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CRA與CITIC House簽立以下兩份協議。

### **新租賃協議**

日期： 2021年6月30日

業主： CITIC House

租戶： CRA

物業： 澳大利亞墨爾本國王街99號7層和8層

用途： 辦公物業

租期： 兩(2)年零三(3)個月，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每月51,287.37澳元加商品及服務稅（相當於約307,724港元），每年10月1日起年固定增長3.5%

支付條款： 每月以現金預付

#### **新停車場許可證協議**

日期： 2021年6月30日

許可人： CITIC House

被許可人： CRA

物業： 澳大利亞墨爾本國王街99號停車位22、23、24、25、26、27、28、39及40號

用途： 停泊汽車

租期： 兩(2)年零三(3)個月，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九(9)個停車位每月4,647.42澳元加商品及服務稅（相當於約27,885港元），每年10月1日起年固定增長3.5%

支付條款： 每月以現金預付

#### **訂立新租賃協議及新停車場許可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新租賃協議（連同新停車場許可證協議）而言，本公司認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及許可證安排可為CRA及本集團提供必需的辦公室及物業以應付其日常業務營運需要，從而亦將加強其經營及管理的能力。

新租賃協議及新停車場許可證協議的條款乃由CRA及CITIC House主要根據(a)租賃協議及停車場許可證協議的條款；及(b)與CITIC House的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戶訂立的近期交易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及新停車場許可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概無董事於新租賃協議及新停車場許可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簽立新租賃協議及新停車場許可證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i)根據新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物業及(ii)根據新停車場許可證協議獲得使用停車位的許可確認資產使用權，錄得總值約1.27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94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將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上述資產使用權指於年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許可資產的權利，而租賃負債指支付租賃及許可款項(即租金)的義務。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通過利用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折現新租賃協議及新停車場許可證協議下的不可撤銷租賃及許可付款計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本集團將於(i)資產使用權年期內確認折舊支出；及(ii)租期內確認從租賃負債攤銷的利息開支。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數據未經審核，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有關簽立新租賃協議及新停車場許可證協議而產生收購資產使用權的實際金額，均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計後方可作實。

由於簽立新租賃協議及新停車場許可證協議而錄得資產使用權總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多元化的能源和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電解鋁、煤炭、進出口商品、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並於其中擁有權益，以及擁有鋁土礦開採和氧化鋁冶煉業務的權益。

## CRA的資料

CRA是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持有及管理本集團在澳洲的各項業務營運和投資。CRA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CITIC HOUSE的資料

CITIC House是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CITIC House是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義

|               |   |  |
|---------------|---|--|
| 「澳元」          | 指 | 澳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信集團」        | 指 |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1979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並為中信股份的控股股東 |
| 「CITIC House」 | 指 | CITIC House Pty Ltd，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   |  |
|-----------------|---|--|
| 「中信股份」          | 指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 「本公司」           | 指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 「CRA」           | 指 |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Fortune Class」 | 指 | Fortune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商品及服務稅」        | 指 | 對在澳洲墨爾本出售或消費的大多數商品、服務及其他項目徵收的商品及服務稅；截至本公告日期，現行稅率為出售或消費的商品及服務價值的10%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Keentech」      | 指 |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賦予的涵義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玉峰

香港，2021年6月30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玉峰先生、索振剛先生和孫陽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